

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之特征分析

张诗雯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江苏苏州 215021)

摘要:近年来,我国频频遭受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调查,而且采取的制裁措施比发达国家更为严厉。本文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出以下特征:新兴经济体已超越发达国家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发起方,其调查数呈现波浪式上升的总体趋势,涉案产品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不仅强度大、执行率高,而且对我国损害严重。随后,本文从国内与国际两方面对我国屡遭新兴经济体反倾销之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从企业、行业协会及政府的角度分别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企业应“修炼内功”,提升产品质量,以科技创新推广自主品牌,采用多种方式进入新兴经济体市场,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行业协会应发挥好协调与指导作用,规范企业的出口行为,并带领企业积极应诉;政府需加强宏观调控,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健全高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

关键词:新兴经济体;反倾销;中国

中图分类号: F74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072 (2014)05-0035-12

2001年入世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与第二大进口国。然而,随着中国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华产品进行反倾销,自1995年WTO正式成立起至今,我国已连续18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最多的国家。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近年来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①对华反倾销愈演愈烈,不仅呈快速上升趋势,而且逐步超越美国、欧盟等传统“反倾销俱乐部”成员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体。对于发达国家的对华反倾销,我国已有足够的重视,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应对体系;而关于新兴经济体的对华反倾销,我国政府与企业都普遍缺乏警觉,但其带来的损害却不容小觑。对此,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反思与探讨。

一、我国屡遭新兴经济体反倾销之背景

近年来,随着WTO多边回合谈判的不断深入与国际贸易自由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国纷纷转向使用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来保护本国产业。尽管新兴经济体对华

^① 对于新兴经济体的定义有很多版本,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中明确的24个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以及英国《经济学家》提出的25个新兴经济体,笔者将除中国外的下列23个国家纳入本文所指的新兴经济体范围:韩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俄罗斯、越南、印度尼西亚、巴西、泰国、墨西哥、菲律宾、土耳其、波兰、南非、巴基斯坦、匈牙利、埃及、捷克、智利、乌拉圭、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

反倾销越来越频繁,但也应当看到,这是在全球对华反倾销居高不下的大背景下发生的;同时,新兴经济体自身也在遭受着大量的反倾销,迫使他们更多地利用对外反倾销来弥补其损失。

(一) 全球对华反倾销案件总数居高不下,总体呈上升趋势

自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以来,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国共遭遇反倾销调查884起,采取最终措施的案件有643起,分别占全球总数的21.43%与24.27%。^①1995年,对华反倾销调查20起,仅占当年全球立案总数的12.74%;而2009年峰值时,1年之内对华反倾销调查就高达77起,是1995年的近4倍之多,占当年全球立案总数的36.84%,详见表1。

表1 1995~2011年全球对华反倾销立案数与最终措施数

年份	立案数(起)	占当年全球立案 总数比重	最终措施数(起)	占当年全球措施 总数比重
1995	20	12.74%	26	21.85%
1996	43	19.03%	16	17.39%
1997	33	13.41%	33	25.98%
1998	28	10.53%	24	13.26%
1999	42	11.73%	21	11.05%
2000	44	14.77%	30	12.66%
2001	55	14.78%	32	18.71%
2002	51	16.19%	36	16.51%
2003	53	22.65%	41	18.30%
2004	49	22.27%	44	28.57%
2005	56	27.86%	42	30.43%
2006	72	35.29%	38	26.76%
2007	62	37.58%	48	44.44%
2008	76	35.68%	53	38.13%
2009	77	36.84%	56	39.72%
2010	44	25.14%	53	43.09%
2011	49	31.61%	37	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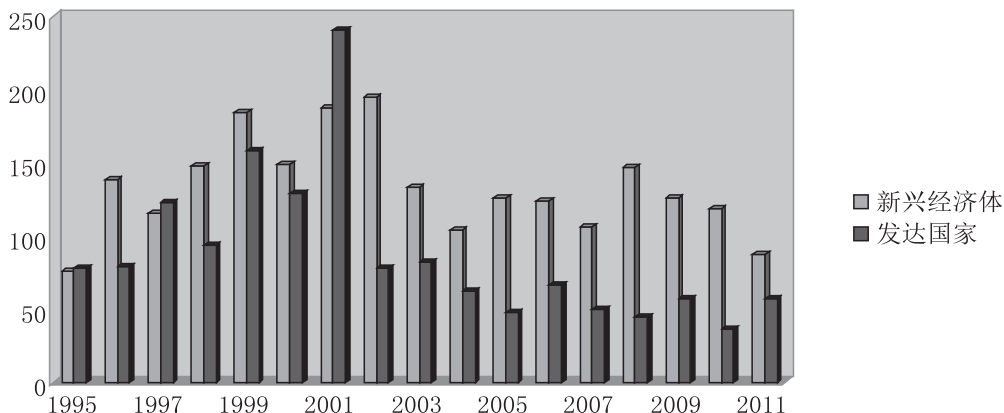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WTO网站(www.wto.org)公布的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1995~2011年全球对华反倾销立案调查数与最终措施数不仅在绝对数量上始终居高不下,呈现总体的上升趋势,而且在相对数量上的上升趋势更为明显,说明全球发起对华反倾销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全球反倾销的增长速度,我国所面临的形势令人担忧。

(二) 新兴经济体自身遭受大量反倾销

^① 根据WTO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www.wto.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3/5/20。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在经济腾飞的同时,自身也饱受反倾销的困扰。1995~2011年间,新兴经济体共遭受2268起反倾销调查,相比之下,发达国家只遭受了1484起反倾销调查,仅为新兴经济体的65%。例如,2010年仅印度和巴西两国就遭受了78起反倾销调查,占当年反倾销调查总数的45%。



资料来源:根据WTO网站公布的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www.wto.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3/5/20

图1 1995~2011年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遭受反倾销调查数比较

自2002年起,发达国家遭遇的反倾销数量陡然下降,并保持在低位浮动,而新兴经济体遭遇的反倾销数量却居高不下,平均是发达国家的2倍之多图1。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兴经济体遭遇的反倾销调查中,发起方并非只有发达国家,有相当数量的反倾销案件是由其他新兴经济体发起的,因而新兴经济体之间的反倾销形势尤为严峻。

二、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特征分析

在发起对华反倾销的国家构成中,新兴经济体国家已成为一支浩浩荡荡的“主力军”,尤其是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新兴经济体对华提起反倾销调查数量增加现象更为显著。^①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新兴经济体超越发达国家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发起方

1. 就个体而言,印度高居对华反倾销榜首

从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别看,不仅有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而且还有新兴经济体国家。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印度、阿根廷、土耳其、巴

^① 闫星宇. 浅析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调查呈现数量剧增趋势之原因以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 法制博览, 2013(3).

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对我国提起反倾销诉讼案件数量急剧增多,表2列出了对华反倾销排名前10的国家。

表2 1995/1/1~2012/6/30对华反倾销前10名国家

国别	立案数(起)	占对华总立案数比重	措施数(起)	占对华总措施数比重
印度	150	16.97%	122	18.97%
美国	109	12.33%	92	14.31%
欧盟	109	12.33%	78	12.13%
阿根廷	88	9.95%	65	10.11%
土耳其	60	6.79%	57	8.86%
巴西	55	6.22%	33	5.13%
南非	35	3.96%	18	2.80%
澳大利亚	35	3.96%	14	2.18%
墨西哥	32	3.62%	19	2.95%
加拿大	29	3.28%	21	3.27%
总计	702	79.41%	519	80.72%

资料来源:同表1

对华反倾销排名前10的国家的立案调查数为702起,占全球884起对华反倾销调查的79.41%;前10名国家采取最终措施共519起,占全球643起对华反倾销最终措施的80.72%。在这10个国家中,新兴经济体占据了6个,而印度以150起对华反倾销调查排名第一,甚至超过了美欧等老牌对华反倾销发起国。

2. 总体来看,新兴经济体发起更多的对华反倾销

在全球884起对华反倾销调查中,由发达国家发起的调查有308起,占对华反倾销调查总数的34.84%;而由新兴经济体发起的调查有563起,占对华反倾销调查总数的63.69%。在全球643起对华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由发达国家实施的有220起,占对华反倾销措施总数的34.21%;而由新兴经济体实施的有408起,占对华反倾销措施总数的63.45%。传统意义上,欧美等发达国家被认为是最善于利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手段来维护本国国内产业的国家,然而,新兴经济体逐渐取代了发达国家的地位,成为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发起方。

(二) 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呈现波浪式上升的总体趋势

新兴经济体中发起对华反倾销调查前8名的国家分别为:印度、阿根廷、土耳其、巴西、南非、墨西哥、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笔者根据Chad P. Bown (2012)数据库^①中提供的资料计算并制作成表3如下:

从表3最后一列可以看出,1995~2011年8个新兴经济体国家发起的对华反倾销呈

^① Chad P. Bown (2012) "Global Antidumping Database", <http://econ.worldbank.org/ttbd/gad/>,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3-05-10。

表3 1995~2011年主要新兴经济体国家对华反倾销调查数

	印度	阿根廷	土耳其	巴西	南非	墨西哥	韩国	印尼	总计
1995	2	5	0	0	1	0	0	0	8
1996	2	7	0	2	3	2	2	1	19
1997	5	2	2	3	2	0	4	0	18
1998	6	0	0	3	4	1	0	1	15
1999	6	3	1	0	2	1	1	1	15
2000	10	2	2	0	3	0	0	0	17
2001	14	9	4	3	0	2	0	0	32
2002	14	2	7	1	0	2	2	1	29
2003	6	0	15	2	4	3	3	1	34
2004	7	2	12	1	1	1	1	1	26
2005	10	3	4	0	5	6	2	0	30
2006	8	1	5	11	1	3	1	1	31
2007	11	4	3	2	5	3	5	1	34
2008	15	9	5	9	1	0	1	1	41
2009	11	18	5	4	1	2	0	2	43
2010	11	3	2	4	0	2	0	1	23
2011	5	3	0	5	2	2	0	2	19

现出波浪式上升的总体趋势,其中存在3个阶段性的峰值,分别为:1996~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时期,东南亚的新兴经济体国内经济困难;2001~2003年,中国加入WTO初期,我国对外贸易额迅速提高;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期,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在这3个时期,我国都更容易遭到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

(三) 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更为严厉

1. 对华反倾销强度大

反倾销强度指数ADI,是用来计算一国或地区被指控倾销相对于其出口绩效的强度。如果我国的反倾销强度指数 $ADI > 1$,表明我国遭受一国反倾销指控的强度高于我国在该国进口市场中的地位;如果 $ADI < 1$,则表明相对于我国在该国进口市场的份额而言,我国受到反倾销指控的不利影响较小。^①

笔者根据焦芳(2011)所使用的ADI指数^②来衡量我国所遭受的来自新兴经济体反倾销的强度,计算结果见表4。

① 焦芳.主要国家(地区)对中国反倾销特征比较分析:1995-2009年[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1(9):83.

② 焦芳(2011)使用的ADI指数是对Finger和Murray(1993)提出的ADI指数的变形,其表达式为: $ADI_s = \frac{AD_s(t,t+n)/AD_j(t,t+n)}{IM_s(t,t+n)/IM_j(t,t+n)}$,其中, $AD_{jk}(t,t+n)$ 与 $AD_j(t,t+n)$ 分别表示在(t,t+n)时期j国对中国或全世界所有国家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 $IM_{jk}(t,t+n)$ 与 $IM_j(t,t+n)$ 则分别表示在(t,t+n)时期j国从中国或从全世界的进口总额。

表4显示, 2000~2011年, 以印度、阿根廷、土耳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强度ADI指数较高, 均在2.0以上, 而阿根廷的ADI指数甚至高达6.34, 显著高于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这反映出我国所遭受的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指控强度, 远高于我国在这些国家进口市场中的地位; 同时也说明广大新兴经济体国家在反倾销问题上对中国的歧视性要明显高于发达国家。

表4 2000~2011年主要新兴经济体及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强度及执行率

	印度		阿根廷		土耳其		美国		欧盟	
年份	ADI	执行率	ADI	执行率	ADI	执行率	ADI	执行率	ADI	执行率
2000	8.60	66.7%	0.98	66.7%	11.98	100.0%	1.74	57.1%	2.33	33.3%
2001	4.99	100.0%	5.93	50.0%	12.27	100.0%	1.12	71.4%	0.46	33.3%
2002	3.82	71.4%	4.29	55.6%	14.33	150.0%	2.32	37.5%	2.13	300.0%
2003	2.62	78.6%	0.00	200.0%	36.35	157.1%	2.16	88.9%	3.77	50.0%
2004	5.41	100.0%	2.67	——	10.40	60.0%	1.67	60.0%	2.40	100.0%
2005	4.93	85.7%	4.78	50.0%	5.64	91.7%	2.22	100.0%	2.45	88.9%
2006	2.61	80.0%	1.00	0.0%	8.99	175.0%	3.14	25.0%	2.38	62.5%
2007	2.08	112.5%	4.38	200.0%	6.44	60.0%	2.54	50.0%	4.11	58.3%
2008	2.72	72.7%	8.10	50.0%	2.80	166.7%	4.18	100.0%	1.98	116.7%
2009	3.09	53.3%	5.20	100.0%	9.25	60.0%	3.11	100.0%	2.28	100.0%
2010	2.28	100.0%	1.59	50.0%	10.78	100.0%	6.85	83.3%	2.89	83.3%
2011	2.19	90.9%	2.99	166.7%	0.00	50.0%	1.81	75.0%	2.16	75.0%
合计	2.20	83.2%	2.48	79.5%	6.34	98.5%	1.53	77.8%	1.63	73.1%

资料来源: 笔者计算所得。反倾销立案数、措施数来自WTO官方网站及 Chad P.Bown (2012) "Global Antidumping Database"; 各国进口额来自UN Comtrade数据库

2. 对华反倾销执行率高

反倾销执行率, 是指在一国受到的所有反倾销调查中, 被判定为肯定性裁决并被最终执行的案件的比重。这一指标用来衡量一国遭受反倾销的严厉程度, 用本年度反倾销措施数与上一年度反倾销调查数之比来表示。笔者计算了2000~2011年主要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的执行率, 结果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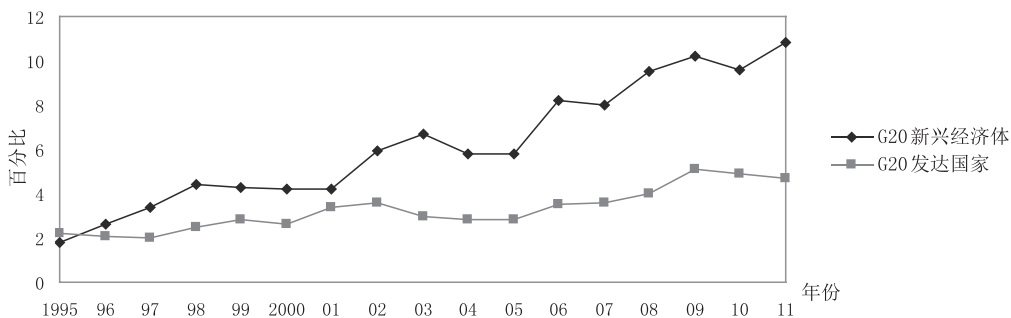
印度和阿根廷的反倾销执行率在80%左右, 略高于美国和欧盟, 也就是说, 一旦新兴经济体对我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有80%左右的可能会采取最终措施。另外, 土耳其的反倾销执行率高达98.5%, 这意味着土耳其发起的每一一起对华反倾销调查几乎都被采取了最终措施, 这不得不令我国企业保持高度警惕。

（四）涉案产品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

新兴经济体国家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涉案产品包罗万象，其中化工产品、贱金属制品、纺织产品占绝大部分。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主要涉案行业^①排名前7的分别为：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占21%）、贱金属及其制品行业（20%）、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13%），机械制品及电气设备（12%）、塑料、橡胶及其制品（8%）、杂项制品（7%）和石料石膏、陶瓷玻璃制品（6%），以及其他（13%）。可见排名前7的涉案产品大多属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劳动密集型或资源密集型行业。

（五）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造成的损害严重

在衡量反倾销对我国出口带来的影响时，笔者引用Chad P. Bown（2012）^②在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中详细计算所得出的结果，详见图2。



资料来源：Chad P. Bown, Emerging Economies and the Emergence of South-South Protectionism,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2(8):23

图2 我国出口受国外临时贸易壁垒（TTB）影响的程度

Bown计算的是1995~2011年，在一国的年出口总额中，受国外实施的临时贸易壁垒（TTB）影响的份额，由于反倾销是各国实施的TTB中最频繁使用的一个，因此TTB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反倾销带来的。^③从图2可知，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对华反倾销对我国出口的影响程度要远远大于发达国家，且这一差距还在不断扩大。传统意义上认为，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会带来严重损害，新兴经济体在这方面的

① 为资料收集方便，这里的新兴经济体为G20中的8个新兴经济体国家，包括：印度、阿根廷、土耳其、巴西、南非、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根据Chad P. Bown (2012) "Global Antidumping Database"全球反倾销数据库中公布的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http://econ.worldbank.org/ttd/gad/>，最后访问时间为2013-05-10。

② Chad P. Bown, "Emerging Economies and the Emergence of South-South Protectionism",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2(8):23&26.

③ 根据Chad P. Bown(2012)的计算，2011年，在新兴经济体的进口贸易总额中，有3.3%的贸易额受其实施的TTB影响——3%由反倾销带来，0.3%由其他措施导致；而在发达国家的进口贸易总额中，有2.2%的贸易额受其实施的TTB影响——2.1%由反倾销带来，0.1%由其他措施导致。因此我们认为，TTB对贸易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反倾销带来的。

威胁似乎微不足道。然而,随着新兴经济体越来越成为我国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其所实施的反倾销对我国出口造成的损害也将越来越严重。

三、我国屡遭新兴经济体反倾销之原因分析

根据上文的特征分析,我们深知新兴经济体的对华反倾销已给我国带来了较为恶劣的影响,然而,新兴经济体究竟为何如此频繁地对我国发起反倾销呢?笔者从国内的内部原因与国际的外部原因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 内部原因

1. 我国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有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在劳动力价格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因而我国的出口产品中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据很大比重,外贸增长主要依靠数量扩张。^①新兴经济体的国内市场容易受到我国产品的冲击,一方面,随着我国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在产品质量得到保证的同时,规模效应降低了我国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得我国产品在进口国市场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价格竞争仍是我国出口企业获取国际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②以至于新兴经济体纷纷采用反倾销手段阻止我国产品的大量进入。

2. 我国与新兴经济体生产力水平相近,产业结构趋同

同为“金砖国家”,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的生产力水平与我国相近,也同样具有劳动力、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同处于一个国际平台上,我国与这些新兴经济体的竞争异常激烈。另外,产业结构趋同也是导致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频繁的重要原因。不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出口产品能与发达国家自身产业形成互补,而新兴经济体与我国产业结构的相似性造成竞争性大于互补性。纺织产品、轻工产品、贱金属原料等劳动密集型或资源密集型产业是新兴经济体国家的支柱产业和出口主导产业,产业结构的趋同使我国长期处于“与邻争食”的状态中,这必然导致新兴经济体对我国产品的“敌视”,从而引发更多的反倾销。^③

3. 我国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出口行为上存在缺陷

尽管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我国出口企业已经积累了不少国际经验,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但是近年来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频频对我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与我国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出口行为上存在的缺陷是分不开的。^④首

① 童宏祥. 应对发展中国家反倾销的哲学思辨[J]. 特区经济, 2011(6):22.

② 王英辉,许慧渊.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深层次分析[J]. 商业研究, 2005(7):60.

③ 陈立荣,罗雪中. 发展中国家对我国的反倾销问题分析[J]. 求索, 2006(5):47.

④ 冉宗荣.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动因及我国的应对之策[J]. 国际贸易问题, 2005(4):125.

先,我国多数出口企业没有对新兴经济体市场进行深入调研,未能形成对市场需求的总体把握,出口产品在其国内已大量存在并供过于求;其次,出口企业热衷于价格竞争,而不注重产品质量和创新,往往形成企业之间竞相削价;最后,企业经营管理不当,出口秩序混乱,目标市场过于集中,还常常出现众多企业同时向同一个目标市场蜂拥而至的现象,难免有倾销之嫌。

4. 我国企业对新兴经济体反倾销应诉不积极

我国企业针对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反倾销应诉意识渐强,不仅应诉率超过90%,而且对WTO规则的运用也日趋熟练。然而,对于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出口企业普遍认为并非出口的主要市场,涉案金额不高,影响不大,因此应诉的积极性很低,据测算,目前应诉率不足40%。^①比如,2002~2005年墨西哥提起了12起对华反倾销调查,我国企业的应诉率为零。^②一旦新兴经济体发现对我国的反倾销总是能取得成功,能够有效保护其本国市场,便会更加频繁地对华发起反倾销。

(二) 外部原因

1. 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给国际市场带来巨大冲击,包括新兴经济体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都受到影响,新一轮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兴经济体为了保护国内企业、维护本国产业安全,借“中国威胁论”频频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期通过限制进口解决国内出现的诸如失业率过高、生产低迷以及消费市场疲软等问题。^③另外,由于我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新兴经济体效仿欧美使用“替代国”价格确定我国的出口正常价值以衡量反倾销幅度,这对它们来说是非常有利的,于是我国产品自然就成为了这些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目标。

2. 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的“连锁”效应

由于新兴经济体的生产力水平相近,产业结构趋同,因此,当一个新兴经济体国家对我国某类产品提起反倾销控诉时,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担心该类产品会转而大量进入该国市场,也会紧随其后一起对我国进行反倾销调查,从而形成了对华反倾销的“连锁”效应,我国屡遭新兴经济体反倾销调查的原因也就不难解释了。

3. 新兴经济体反倾销法律体系不完善,裁决缺乏透明性和可预见性

不同于发达国家严谨公正的反倾销立法,多数新兴经济体是在乌拉圭回合之后才开始建立反倾销法律法规,因此这一体系并不完善:行政机关被过多地赋予了反倾销权限,甚至有些国家至今尚未制定反倾销法,仅以行政法规或条例形式对反倾销裁决

① 童宏祥. 应对发展中国家反倾销的哲学思辨[J]. 特区经济, 2011(6):22.

② 王瑾.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影响与动因——与发达国家的比较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08(8).

③ 闫星宇. 浅析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调查呈现数量剧增趋势之原因以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 法制博览, 2013(3):35.

进行规定。^①这些都导致了新兴经济体反倾销行为的随意性，由于行政机构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反倾销裁决缺乏透明性和可预见性，这样不仅会引起应诉的诸多不便，而且导致我国企业即使是正当行为不构成反倾销的情况下，依然会被无端判定为肯定性裁决，有失公允。

四、我国应对新兴经济体反倾销的对策建议

针对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的特征及原因，笔者从企业、行业协会及政府的角度分别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及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应诉者，应修炼好“内功”努力提升产品质量；行业协会需发挥好其协调和指导作用，积极应对新兴经济体的对华反倾销；政府则应加强宏观调控，从源头上减少新兴经济体的对华反倾销。

（一）企业应“修炼内功”，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1. 提升产品质量，以科技创新推广自主品牌

是否发生倾销行为是以出口价格来衡量的，因此应对新兴经济体反倾销的一个直接措施就是改变无序、低价的竞争方式，通过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品牌附加值提升产品质量并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要实现国内产品生产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就必须注重科技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培养并推广自主品牌，使我国产品不仅摆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更要占领新兴经济体国家的高端市场，增大与进口国产品及市场的互补性，这是防止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的直接解决路径。

2. 推行差异化战略，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的涉案产品通常与中国有着共同的比较优势，如巴西的鞋类、土耳其的纺织品等。我国企业可以利用差异化战略开拓境外市场，差异化战略能够使企业出口的产品与其他竞争对手有明显的区别，独特的产品与服务将“以异取胜”，以其不可替代性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且不容易招致进口国的反倾销。同时，我国企业要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除了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还应积极开拓周边国家和非洲、拉美、中东市场，充分利用这些市场的潜力，用我国高质量的产品占领其高端市场，减少其进行反倾销的可能。

3. 采用多种方式进入新兴经济体市场

新兴经济体国家大多并不发达，以出口形式大规模进入其国内市场很容易招致报复，因而我国企业可以尝试采取多种进入方式。新兴经济体在劳动力、资源、能源上具有比较优势，但通常缺乏技术和资金，因此各国都采取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以吸引

^① 王英辉,许慧渊.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深层次分析[J]. 商业研究, 2005(7):60.

外资。^①我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一点,采用跨国并购、对外直接投资等方式直接进入新兴经济体市场,不仅可以绕开反倾销壁垒,而且可以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和外资优惠政策迅速形成生产能力,联合经营还能使我国企业受其本国反倾销法的保护,有利于确保和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二) 行业协会应发挥好协调与指导作用

1. 开展目标市场调研,规范企业的出口行为

首先,行业协会应辅助政府做好对我国大宗出口产品市场和价格状况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政府和企业做出反馈;^②其次,行业协会应通过对目标市场国的行业调查,主动协调国内该行业的产品价格,开展最低限价工作,保护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合理价格;最后,针对我国出口企业的低价竞争和无序出口行为,行业协会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矫正,引导企业转变观念,鼓励企业进行自主创新,实行“以质取胜”、“以技取胜”的经营战略;当出口目标市场过于集中时,行业协会需发挥其协调作用,引导企业向不同市场分散,降低经营风险。

2. 培养精通WTO规则的专业人才,指导企业积极应诉

由于一些新兴经济体反倾销立法很不完善,反倾销程序也不健全,导致我国企业面对反倾销调查时无所适从,此时就需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一方面,行业协会需要培养精通WTO规则、熟悉该国反倾销法律法规的专业人才,在遭到反倾销调查时能够熟练运用WTO规则和反倾销立法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行业协会需充分发挥其引导、统筹作用,带领受到反倾销调查的企业团结一致、认真填写调查问卷、积极应诉,并灵活抗辩。

(三) 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国内国际环境

1. 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容易遭受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因此政府应加强宏观调控,可以通过出口退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整、提高出口产品门槛等经济与法律杠杆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例如,针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部分商品,政府下调出口退税率,以减少这部分商品的出口。从根本上说,产业结构趋同是导致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频繁的重要原因,因此我国亟需进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促使新兴经济体与我国产业结构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进而减少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数量。

2. 建立健全高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

构建有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是避免贸易摩擦发生及减少贸易摩擦影响的一个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建立由商务部、地方商委、商会及行业协会构成的反倾销预警机

① 陈立荣,罗雪中.发展中国家对我国的反倾销问题分析[J].求索,2006(5):47.

② 闫星宇.浅析新兴经济体对华反倾销调查呈现数量剧增趋势之原因以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法制博览,2013(3):35.

制,各环节应紧密联系,充分发挥作用。^①第一,必须全面调查研究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法律法规,随时跟踪其变动情况,并及时反馈其反倾销的最新动态;第二,建立新兴经济体反倾销应诉基金,专门为应诉新兴经济体反倾销诉讼的企业提供财力支持;第三,加强反倾销应诉立法,坚持“谁应诉,谁受益”的原则,对应诉不力的企业给予必要的处罚;第四,进一步完善与反倾销预警机制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建设,当出现反倾销指控苗头时,各部门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

3. 积极开展政治外交,灵活运用反制措施

随着我国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我国应积极参与到WTO各项规则、协定的谈判中,努力为我国争取更好的条件。同时要加大政治外交的力度,与新兴经济体国家加强沟通、交流与磋商,争取更多的新兴经济体尽早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另外,对于近年来新兴经济体愈演愈烈的对华反倾销态势,我国也不能一味地隐忍,需要灵活运用反制措施,只有“礼尚往来”,才可能遏制某些新兴经济体单方面频频发起的对华反倾销调查,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简介】张诗雯: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国际组织。

Th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merging Economies' Anti-dumping against China

ZHANG Shi-wen

(Business School of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frequently subject to anti-dumping initiations from emerging economies, and the measures imposed are severer than developed countries.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article sums up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emerging economies, instead of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become the main initiator of China's anti-dumping; the initiation numbers show a general trend of wave-like uplift; products involved mainly focus on labor-intensive and resource-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anti-dumping measures cause serious damage to our country with its high rate of implementation. Therefore, the article carries out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auses of the continual anti-dumping from emerging economies against China. At last,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have been put forward in terms of enterprises, guild and the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that enterprises should “cultivate internal strength”——improve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promote their own brands by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enter the emerging markets through a variety of ways, and explore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guild should play a good role in the coordination and guidance such as standardizing export behaviors and leading enterprises to respond actively; government need to strengthen macro-control——to adjust export product structure,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o establish a sound and efficient anti-dumping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Keywords: emerging economies; anti-dumping; China;

(责任编辑:王伟民)

^① 张新坡.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新动向分析[J].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08(7):27.